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公告

吕家晨及相关权利人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1月13日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将(2023)苏0509执6755号《执行款提存通知书》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元元诈骗罪一案）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,714元提存我处。公证费、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。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、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。本处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，联系电话：0512-63988025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